

**訓練機構與服務機關未提供必要之住宿，服務機關可否補助受訓人員訓練期間每日往返交通費**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.8.13 主預督字第 1040101712 號函)

1. 基於參加增進知能之訓練或講習與執行一定任務之出差性質不同，爰現行對前者所發生之費用，係依補助要點規定酌予補助。其中交通費部分，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，除因急要公務須受訓人員返回機關處理者，機關得另補助其往返交通費外，僅補助訓練或講習前後之起、返程日共 2 趟交通費。
2. 另補助要點第 2、4 點所稱「提供必要之住宿」，應由訓練機構或服務機關考量個案訓練課程安排、距離遠近及往返交通情況等因素後，倘綜合評估受訓人員有住宿訓練機構所在地之必要者，始須提供住宿或得依受訓人員檢附之憑證補助其住宿費。